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7〕94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开展查处 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的通知》（温政办〔2007〕6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监察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的通知》（监发〔2007〕5号）和省监察厅、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监察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浙监字〔2007〕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清形势，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

去年，根据监察部、国土资源部的统一部署，全市各级监察机关和国土资源部门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认真组织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查处了一批土地违法违规案件，处理了一批土地违法违规案件责任人，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土地违法违规行为蔓延的势头，为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大土地执法力度，维护土地市场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从全市目前的情况看，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仍大量发生，非法占地、以租代征、非法出租和非法买卖农村集体土地等土地违法违规问题在一些地方还十分突出。对土地违法

违规案件的查处也不够到位，一些地方政府对查案工作领导不力，有的甚至继续默许或直接实施土地违法违规行为；有的地方对政府实施或主导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制止不力，查处不及时，以罚代法，责任追究和行政处罚不到位；有的地方甚至瞒案不报，压案不查。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了专项行动的顺利开展和宏观调控的实际效果，影响了我市土地管理秩序的进一步好转。为此，各地各部门必须认清形势，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政府主要领导作为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责任，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把专项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改善土地管理秩序的有力措施来抓，及时部署，狠抓落实。要全力支持监察机关和国土资源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帮助排除干扰和阻力，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为监察机关和国土资源部门开展专项行动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组织保障。各级监察机关、国土资源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严肃纪律，严格执法，确保专项行动扎实有效开展。

## **二、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全面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

按照监察部、国土资源部和省监察厅、国土资源厅的总体部署，结合当地的实际，突出重点，狠抓典型，集中力量，集中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

### （一）总体要求。

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实行“政府统一领导，监察机关、国土资源部门联合行动，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坚持查事与查人相结合的方法，严肃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严厉打击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专项行动达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的预期目的。

### （二）主要任务。

1、对去年开展的专项行动进行“回头看”。一是对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新增建设用地清理情况进行复查。重点复查有无遗漏之处，并将复查结果填报《2005 年 1 月—2006 年 9 月新增建设用地清理统计表》和《2005 年 1 月—2006 年 9 月新增建设用地清理汇总表》（表格从温州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 [www.wzgt.gov.cn](http://www.wzgt.gov.cn) 下载，下同）。二是对已排查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线索再作梳理。符合立案条件和标准尚未立案查处的，要予以立案查处。三是对已立案查处的违法违规案件的定性情况进行复查。定性不准确的，要予以纠正并重新处理。四是对已立案查处的违法违规案件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复查。应予以处罚而未处罚或者处罚不到位的，要予以纠正；已作处罚决定但落实不到位的，要督促落实。五是对违法违规案件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情况进行复查。应当追究纪律责任、刑事责任而未追究或者追究不到位的，要予以纠正；责任追究决定不落实的，要督促落实。“回头看”检查的情况要填报《查处违

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回头看”检查情况统计表》。

2、集中力量查处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件。一是对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新增建设用地情况进行清理，逐宗登记造册，填报《2006 年 10 月—2007 年 6 月新增建设用地清理统计表》和《2006 年 10 月—2007 年 6 月新增建设用地清理汇总表》，及时发现土地违法违规案件线索。二是对梳理出来的违法违规案件集中力量进行查处。重点查处非法批准征占农用地、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和非法占用耕地问题，特别是涉及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侵害农民权益的案件。市监察局和市国土资源局将联合行动，查处一批典型案件，以推动和促进全市土地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在专项行动中，监察机关和国土资源部门对发现的重大土地违法违规案件线索，要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机关报告，不得隐瞒不报，不得压案不查。对典型案件要公开调查，公开处理，公开曝光。各地要对查处案件的情况进行统计，填报《专项行动期间土地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

### （三）方法步骤。

这次专项行动分复查排查、调查处理、总结提高三个阶段进行。

1、复查排查阶段（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认真做好去年专项行动的各项复查，完成去年专项行动“回头看”检查的工作。完成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建设

用地的清理和土地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的排查工作，清理结果要逐宗登记造册。

2、调查处理阶段（10月1日至11月15日）。对排查出来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监察机关、国土资源部门要认真组织人员进行查处，严格依法依纪作出处理，特别是对重大典型案件要排除一切干扰和阻力，一查到底，决不姑息。

3、总结提高阶段（11月16日至11月30日）。对整个专项行动进行回顾，查漏补缺，总结经验教训，探索长效机制。

### **三、加强领导，严肃纪律，确保查处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一）加强领导。为切实加强专项行动的领导，市政府建立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精心组织，严密部署，抓好落实。

（二）强化责任。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忠于职守，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专项行动的各项工作。

1、各级政府作为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对专项行动负总责，认真做好部署、检查、督促、协调等各方面工作。

2、监察机关要加强对土地违法违规案件责任人纪律责任追究工作，同时在重大案件查处中，要强力介入，及时协助国土资源部门做好案件查处工作。

3、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土地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做好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及提出对责任人纪律处分的建议。

4、规划部门要协助国土资源部门做好违反城市规划的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5、农业部门要认真协助国土资源部门做好破坏耕地案件的查处工作。

6、林业部门要认真协助国土资源部门做好破坏林地案件的查处工作。

7、水利部门要认真协助国土资源部门做好非法占用水域案件的查处工作。

8、环保部门对未取得建设用地批文或选址在违法建筑内申请项目审批的，不得出具环评意见。

9、质监部门对违法建筑不予办理特种设备的安装手续，如电梯、锅炉等。

10、工商管理部门对违法建筑内的生产经营者，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11、电业、水务部门不得为违法建筑供电、供水，已经通电、通水的必须坚决切断。对私自接电、接水的，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

12、公安机关要加强对土地违法违规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同时在重大案件查处中，要提前介入，及时协助国土资源部门做好案件查处工作。

（三）严肃纪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忠于职守，各负其责，严格执纪执法，严厉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对该立案而不立案，该处罚而不处罚，应当追究纪律责任、刑事责任而不追究的，要责令限期改正，否则，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下发后发生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的责任人员要从重处理。对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后仍然顶风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要加重处理。要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对辖区内土地违法违规案件多发，或者发生土地违法违规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组织查处的，对土地违法违规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对政府机关组织或者具体实施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地方政府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四）加强督查。为加强对这次专项行动的督查，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市政府将派出两个督查组，从10月初开始赴各地进行督查。督查内容：一是检查各地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的宣传发动情况；二是检查去年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回头看”情况；三是检查土地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四是检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土地执法监察工作的执行情况。对领导不力、措施不实、进展缓慢的地方，进行重点督查。对部署不及时、工作不认真、查处不到位的地方，提出整改要求，并实行跟踪督查。对重大典型土地违法违规案件查处



不力的，市监察局和市国土资源局将挂牌督办、通报督办。

（五）加强宣传教育。针对当前重点工程、老人协会和村干部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多发，小型企业和农村村民非法占地问题突出的情况，重点抓好重点工程指挥部人员、乡村干部、企业主和农民群众的土地法制教育，使大家知法、懂法、守法。要抓住查处重大典型土地违法违规案件的有利时机，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开展以案说法，以起到教育和警示作用。

（六）按时上报进展情况。建立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工作月报制度。每月15日前，各县（市、区）监察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要共同向市监察局和市国土资源局报告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对上报情况不及时，行动迟缓的，市监察局和市国土资源局将重点进行督查。2007年11月底，各县（市、区）监察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要共同向市监察局和市国土资源局报告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及有关报表。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通知**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9月27日印发

---